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吳羽庭

電話：02-77491870

電子信箱：areaming531@ntnu.edu.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師大公領字第1121032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學年度人權教育議題——2023世界人權日實施計畫(1291977_1121032081-0-0.pdf)

主旨：本校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實施計畫」，辦理「2023世界人權日—戰爭與人權」活動，敬請惠予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協助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校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林佳範副教授辦理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實施計畫。

二、依據「2023世界人權日實施計畫」辦理。

三、活動目的：

(一)提升各縣市對人權教育議題的重視與實踐。

(二)結合中央與地方輔導網絡的工作，促進彼此之合作。

(三)落實校園人權教育議題課程與教學活動，增進學生公民行動能力。

四、實施方式：

(一)輔導群事先製作「2023世界人權日—戰爭與人權」微型教學包，上傳於CIRN平台(<https://cirn.moe.edu.tw/Module/index.aspx?sid=1126>)，請



縣市協助推廣，並轉貼於縣市網，讓響應此活動的校長、老師可下載使用。

(二)請各縣市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協助事項如下：

- 1、建立各縣市專屬「2023世界人權日—戰爭與人權」平台網站，供縣市內學生成果上傳。
- 2、發布公文至所屬縣市學校：請詳細說明學生成果上傳平台網址與統計聯絡窗口（輔導團聯絡人員、地址等）。
- 3、113年1月19日前統計縣市學生成果並回報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hrights1210@gmail.com 或 areaming531@ntnu.edu.tw）和配送相關資料。

(三)詳細實施方式請參閱附件：2023世界人權日實施計畫。

五、2023世界人權日—戰爭與人權教材包網址：

<https://cirn.moe.edu.tw/WebContent/index.aspx?sid=1126&mid=16471>。

- 六、教師上傳學生照片、影片、著作（學習單、字卡等）至網路平台，須請學生家長填寫「著作、影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請參閱附件2023世界人權日實施計畫。
- 七、相關成果、紀錄（含相片、影片、光碟、DVD等）如欲提供給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請依各縣市人權教育輔導團之公文辦理。
- 八、建議各縣市學校或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可於112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當週，請師長帶領進行行動倡議，並提供學生成果展示平台，例如：電視牆、佈告欄、網站等，並發新聞稿，廣邀媒體採訪。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教育處 112/11/08



1122416562



副本：本校教育學院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教育學院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副
教授 林佳範

校長 吳正己

電 2023/11/07 文
交 17:27:07 章



裝

訂

線

教育處 112/11/08



1122416562